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尚劼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0）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作出《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 2025 年按照《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了有关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履行审计程序，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报告期 2023 至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

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尚劼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情况，以及公司项目投资及产能扩张的新增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62,262,88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962,061.9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含税）/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劳动合同领取相应报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交。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根据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郭大萌、孔利军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工作认真，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所需的资质条件和注册会计师，具备丰富的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编制了《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2026年度拟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借款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借款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为满足银行授信及借款要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借款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借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6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便于实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最高额度、投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

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6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信息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相关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9）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告编号：2026-07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安全合规。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3）及《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歆光、刘从远、李亚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讨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